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并分配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各控股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提供并分配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张涛）

（周绍妮）

（扈纪华）

年 月 日